



241520345380



TH/JSBG(T)-040



H250725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2507256

样品名称: 固定源废气

委托单位: 山东众音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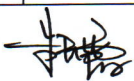


电子版本数据和信息仅供参考使用, 请以纸版正式报告为准!

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山东众音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春明	联系方式	13061172769
任务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龙山办米山路 289 号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
样品名称	固定源废气		
检测结论	所测氯气、氯化氢结果符合 GB 15581-2016《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要求，所测氨结果符合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要求，所测颗粒物结果符合 DB37/ 2376-2019《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明	/		

批准：朱玉霞



审核：李孟



编制：卫红芳



一、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样品名称	固定源废气		样品编号	H202507479 H202507480-（1-5） H202507481-（1-6） H202507482-（1-2）			
样品状态	采样头/串联多孔玻板吸收管 /串联多孔玻板吸收管/冲击 式吸收管		样品数量	1/5/6/2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标准编号	主要检测设备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DV215CD		1.0mg/m ³	
氯气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2mg/m ³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9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25mg/m ³	
判定标准	GB 15581-2016《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DB37/ 2376-2019《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一般控制区”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速率限值 (kg/h)	单项 判定
DA001 干燥废 气排气筒出 口	颗粒物	19623	2.2	20	/	/	符合
DA002 过滤洗 涤废气排气 筒出口	氯化氢	1372	2.7	20	/	/	符合
DA003 氧化废 气排气筒出 口	氯气	735	<0.2	5	/	/	符合
	氯化氢	735	3.4	20	/	/	符合
DA004 次钠制 备尾、过滤、 制肼气排气 筒出口	氯气	456	<0.2	5	/	/	符合
	氯化氢	456	3.7	20	/	/	符合
DA005 缩合废 气排气筒出 口（西）	氨	1592	0.26	/	0.00041	4.9	符合
	氯化氢	1592	2.5	20	/	/	符合
DA006 缩合废 气排气筒出 口（东）	氨	1635	0.33	/	0.00054	4.9	符合
	氯化氢	1635	2.8	20	/	/	符合
DA007 电解事 故氯尾气排 气筒出口	氯气	228	<0.2	5	/	/	符合
DA008 液氯事 故氯尾气排 气筒出口	氯气	1493	<0.2	5	/	/	符合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速率限值 (kg/h)	单项判定
DA009 盐酸合成 尾气、次氯酸钠 制备尾气排气 筒出口	氯气	456	<0.2	5	/	/	符合
	氯化氢	456	3.9	20	/	/	符合
说明	/						

附表：检测期间工况及相关参数

生产工况 (%)	100				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正常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名称	测点截面积 (m ²)	废气温度 (℃)	废气湿度 (%)	废气流速 (m/s)	含氧量 (%)	排气筒高度 (m)
DA001 干燥废 气排气筒出 口	布袋除尘	0.3318	46	3.6	20.1	20.8	15
DA002 过滤洗 涤废气排气 筒出口	尾气吸收塔	0.0314	28	3.7	14.0	20.9	15
DA003 氧化废 气排气筒出 口	尾气吸收塔	0.0314	29	3.3	7.5	20.9	25
DA004 次钠制 备尾、过滤、 制胨气排气 筒出口	尾气吸收塔	0.0314	25	3.9	4.6	20.9	25
DA005 缩合废 气排气筒出 口（西）	尾气冷却塔	0.0314	29	3.7	16.2	20.8	15
DA006 缩合废 气排气筒出 口（东）	尾气冷却塔	0.0314	28	4.5	16.7	20.8	15
DA007 电解事 故氯尾气排 气筒出口	尾气吸收塔	0.0079	28	3.2	9.2	20.9	25
DA008 液氯事 故氯尾气排 气筒出口	尾气吸收塔	0.0491	26	3.5	9.6	20.9	25
DA009 盐酸合成 尾气、次氯酸钠 制备尾气排气 筒出口	喷淋塔	0.0314	26	3.5	4.6	20.9	25

——本报告结束——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我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报告涂改无效。
- 3、未经我中心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报告（全文复印除外）。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
- 6、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8、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 9、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单 位 信 息

名 称：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四方路 118-1 号

邮政编码：264200

电 话：0631-5322009

网 址：<http://www.c-icc.cn>

电子版本数据和信息仅供参考使用，请以纸版正式报告为准！

